

#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20420-014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輔系教育目標為協助學生具備餐飲管理及旅館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之能力。
-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申請人數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旅館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 五、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